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合并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05009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02003191893B434010500900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网通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6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1区教体局窗口

办理时间：5月-9月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10月-4月 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所属区划：埇桥区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3025718）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办学许可证副本

结果样本：办学许可证正副本.docx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免费，快递为到付款方式。

监督方式：0557-3914631

咨询方式：0557-3025718

审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年审年检：1年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3、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4、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5、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同意学校合并；6、学校申请。

申请材料：

--	--	--	--	--	--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拟合并的各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民政部门原颁发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拟合并的各学校决策机构出具的申请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拟合并的各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学校合并的决议(附全体组成人员签字的会议记录)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介机构出具的拟合并的各学校财务清算报告书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中介或第三方机构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合并后的学校章程草案(2份,附章程起草说明)	必要	纸质(复印件2份)	申请人自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学校基本设施设备登记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必要	纸质(复印件1份)	第三方机构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学校名称核准表(本项针对需要新命名的学校,表中应当载明拟选用的学校名称和备用名称)	必要	纸质(复印件1份)	申请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本项针对需要新命名的学校,表中应当载明拟选用的学校名称和备用名称。

办理流程：第一步：受理 申请人通过网上提交或到政务中心教体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对可以当场更正的申请材料，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清单》，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限期补齐；补齐材料后，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清单》。第二步：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意见。第三步：决定 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步：办结 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制作、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及时接待，并提供相应表格和示范文本； 1.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业务科室应当场登记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2. 业

受理	0.5个工作日	埭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务科室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指正，服务对象更正后予以登记受理，不能当场补齐或更正的申请事项，应出具补齐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办结	0.5个工作日	埭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服务完毕后，工作人员将服务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执行流程的相应记录、每项流程结果和相关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具体执行条款）按档案管理规范集中装订成卷，加盖业务科室公章后密封归档。确保服务对象的信息安全。
送达	0个工作日	埭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无